麓谷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随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9家，检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厂中厂园中园的工贸行业企业，孵化器企业、大型商场、医药物流企业、高层写字楼、卫生院、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和制度落实情况等。	2026年3月-5月一次，2026年9至11月一次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	应急事务中心	否	
2	对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十六条：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规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常性地排查、消除突发事件隐患，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并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辖区内各类企业	1.企业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2.突发事件隐患排查。	2026年3月-5月一次，2026年9至11月一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应急事务中心	否	

3	对安全监督和事故防范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辖区内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企业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2.安全隐患排查。	2026年3月-5月一次，2026年9至11月一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应急事务中心	否	
4	对居民自建房安全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 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考核评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长效的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排查活动应当吸收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辖区内设置在居民自建房内的各类企业	对企业使用居民自建房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026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否	
5	对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行政检查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挥当地公安派出所、农机管理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驾驶人协会的管理、劝导作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湘政发〔2023〕10号）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第4点：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辖区内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	1.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情况；2.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	2026年1-5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平安法治办公室、公安派出所	否	

6	对日常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以下环境保护职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执法、处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违法行为。 3.《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辖区内各类企业	1.水、气、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隐患排查；2.环境污染日常巡查。	2026年3月-5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否	
7	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辖区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2026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退役军人事务站	否	
8	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决定，根据本地区的社会治安情况作出部署，并督促实施；（三）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四）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决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表彰、批评事项；（五）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六）办理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八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辖区内各类企业	1.企业遵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2.企业落实本地区社会治安部署的情况。	2026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平安法治办公室、公安派出所	否	

9	对预防溺水制度设施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第四条：池塘、水潭、水渠、河段、湖泊、水库、码头、渡口、公用水井、公园内水域等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预防溺水主体责任：（一）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二）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填平；未及时填平的，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第六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辖区内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使用、管理企业，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	1.预防溺水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应急救生物品、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巡查整改制度等）；2.坑池、洼地的填平、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3.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是否采取安全措施。	2026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民生事务办公室	否	
10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第十八条第一款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防汛抗洪工作的需要，应当在汛期设立临时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和指挥本乡镇、本单位的防汛抗洪工作。	辖区内各类企业	1.对企业防汛抗洪情况的检查；2.对蓄滞洪区企业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	2026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自然资源和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否	

11	对预防金融风险和非法集资的行政检查	1.《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采取日常监管、技术监测、网格巡查、专项排查、核实举报等方式，做好金融风险群防群控工作。 2.《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湘政发〔2022〕20号）第七条第二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落实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和人员，开展网格巡查、楼宇管理等工作，及时核查和研判并逐级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辖区内各类企业	是否存在金融风险，是否存在非法集资。	2026年1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平安法治办公室	否	
12	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辖区内各类企业	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026年1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民生事务办公室	否	

填写说明：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4.“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抽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6.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7.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